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之《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置換暨關聯交易之實施情況報告書》，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焦瑞芳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平生先生、胡傳忠先生、吳燕璋先生、李俊傑先生及姜馳女士，非執行董事蔣自力先生及吳東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雙儒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

A 股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  
H 股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

證券代碼：600860  
證券代碼：00187

證券簡稱：\*ST 京城  
證券簡稱：京城機電股份

#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資產置換暨關聯交易

### 之

## 實施情況報告書

獨立財務顧問



二〇一四年四月

# 聲 明

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公告中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中國證監會、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或其他政府機關對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決定或意見，均不表明其對本公司股票的價值或投資者收益的實質性判斷或保證。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均屬虛假不實陳述。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本公司自行負責；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投資者若對本報告書存在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提醒廣大投資者注意：本報告書的目的僅為向公眾提供有關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實施情況，投資者如欲瞭解更多信息，請仔細閱讀《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置換暨關聯交易報告書》全文及其他相關文件，該等文件已刊載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目 錄

聲明 .....	3
目錄 .....	4
釋義 .....	6
第一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8
第二節 本次重組的實施過程 .....	9
一、 本次交易的決策過程及批准過程 .....	9
(一) 上市公司的決策過程 .....	9
(二) 交易對方的決策過程 .....	9
(三) 本次交易其他已獲得的授權、核准、同意和備案 .....	10
二、 本次交易的資產交割情況 .....	10
(一) 置入資產過戶情況 .....	10
(二) 置出資產過戶情況 .....	10
(三) 本次重組相關債權債務處理情況 .....	12
(四) 本次重組過度期損益的歸屬情況 .....	13
第三節 相關實際情況與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的差異(如有) .....	16
一、 本次重組的信息披露情況 .....	16
二、 本次重組的盈利預測實現情況 .....	16
(一) 本次重組置入資產的盈利預測實現情況 .....	16
(二) 上市公司的盈利預測實現情況 .....	18

第四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更換情況及其他相關人員的調整情況 .....	17
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更換情況 .....	17
二、	其他相關人員的調整情況 .....	17
第五節	重組實施過程存在的資金佔用和違規擔保情形(如有).....	18
第六節	相關協議及其履行情況 .....	19
第七節	相關承諾及其履行情況 .....	20
一、	京城控股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	20
二、	京城控股關於減少和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	20
三、	京城控股關於維護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承諾.....	21
四、	京城控股關於補償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木林鎮生產車間因未來潛在搬遷風險 可能導致的損失的承諾.....	21
五、	京城控股、北人集團關於上市公司對外投資企業優先購買權問題的承諾 .....	21
六、	關於擬置出資產存在的瑕疵、擬置出負債處置和的轉移問題的承諾.....	22
七、	交易對方及交易標的關於相關權屬完善的承諾 .....	24
八、	京城控股關於補償上市公司2013年度未達到盈利預測的承諾 .....	24
九、	京城控股關於北瀛鑄造17.01%股權交割的承諾 .....	25

第八節	相關後續事項的合規性及風險	26
一、	置出資產相關事項	26
二、	相關方繼續履行承諾	27
第九節	中介機構對本次重組的結論性意見	28
一、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28
二、	法律財務顧問意見	28
第十節	備查文件及查閱方式	29
一、	備查文件	29
二、	備查地點	29
	(一)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29
	(二)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 釋 義

在本報告書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上市公司、本公司、 公司、北人股份、 京城股份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對方、京城控股	指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天海工業	指	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
京城香港	指	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京城壓縮機	指	北京京城壓縮機有限公司
置出資產	指	北人股份全部資產和負債
置入資產	指	京城控股持有的天海工業88.50%股權、京城香港100%股權和京城壓縮機100%股權
本次交易、本次重組、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	指	北人股份以全部資產和負債與京城控股所擁有的氣體儲運裝備業務相關資產進行置換，差額部分由京城控股以現金方式補足。置出資產為北人股份全部資產和負債，置入資產為京城控股持有的天海工業88.50%股權、京城香港100%股權和京城壓縮機100%股權
本報告書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置換暨關聯交易之實施情況報告書》
《重組框架協議》	指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關於重大資產置換的框架協議》

《重大資產置換協議》	指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人集團公司之重大資產置換協議》
《補充協議》	指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人集團公司之重大資產置換協議之補充協議》
《交割協議》	指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人集團公司簽署的重大資產置換交割協議》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北京市商委	指	北京市商務委員會
北京國資中心	指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北人集團、承接主體	指	北人集團公司
北瀛鑄造	指	北京北瀛鑄造有限責任公司
複盛機械	指	北京複盛機械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元	指	無特別說明指人民幣元

## 第一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公司以全部資產和負債與京城控股所擁有的氣體儲運裝備業務相關資產進行置換，差額部分由京城控股以現金方式補足。

置出資產為本公司全部資產和負債，交易價格為118,486.96萬元；置入資產為京城控股持有的天海工業88.50%股權、京城香港100%股權和京城壓縮機100%股權，交易價格共計117,934.67萬元。置出資產和置入資產的交易價格差額部分為552.29萬元，由京城控股以現金方式補足。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天海工業88.50%股權、京城香港100%股權和京城壓縮機100%股權。

## 第二節 本次重組的實施過程

### 一、本次交易的決策過程及批准過程

#### (一) 上市公司的決策過程

- 1、 2012年7月5日，本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置換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他相關議案。
- 2、 2012年7月5日，本公司與京城控股簽署了《重組框架協議》。
- 3、 2012年11月2日，本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置換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他相關議案。
- 4、 2012年11月2日，本公司與京城控股簽署了《重大資產置換協議》。
- 5、 2012年11月29日，本公司與京城控股簽署了《補充協議》。
- 6、 2012年12月18日，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本次交易方案。

#### (二) 交易對方的決策過程

- 1、 2012年6月8日，京城控股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將上市公司全部資產和負債與京城控股氣體儲運裝備業務相關資產進行置換，差額部分由京城控股以現金方式補足的決議。
- 2、 2012年7月5日，京城控股與本公司簽署了《重組框架協議》。
- 3、 2012年11月2日，京城控股與本公司簽署了《重大資產置換協議》。
- 4、 2012年11月29日，京城控股與本公司簽署了《補充協議》。

### (三) 本次交易其他已獲得的授權、核准、同意和備案

- 1、北京市國資委已核准本次交易資產評估報告結果並批復同意本次交易；
- 2、香港聯合交易所已批准本公司發出股東通函；
- 3、中國證監會已核准本次交易；
- 4、北京市商委已批准本次交易中涉及的中外合資企業及境外投資企業的股權變更事項。

## 二、本次交易的資產交割情況

### (一) 置入資產過戶情況

本次重組的置入資產為天海工業88.50%股權、京城香港100%股權和京城壓縮機100%股權。

2013年10月31日，本公司與京城控股、北人集團簽署了《交割協議》。根據《交割協議》，自交割基準日(2013年10月31日)起，京城控股對交付置入資產的義務已履行完畢，置入資產已由上市公司實際控制。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日，上述天海工業88.50%股權、京城壓縮機100%股權和京城香港100%股權均已過戶登記至本公司名下。

### (二) 置出資產過戶情況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置出資產為公司原有全部資產和負債。

2013年10月31日，本公司與京城控股、北人集團公司簽署了《交割協議》。根據《交割協議》，自交割基準日2013年10月31日起，上市公司對交付置出資產的義務視為履行完畢(不論置出資產的產權過戶登記等手續在交割日是否已完成)，置出資產已由北人集團實際控制，與本次置出資產(上市公司的全部資產和負債)有關的全部權利和義務均由北人集團享有和承擔。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日，上市公司已完成交付或過戶的資產賬面價值（截至交割審計基準日2013年10月31日）為151,391.36萬元，佔置出資產賬面價值總額160,104.14萬元的94.56%。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日，尚未完成交付或過戶的土地面積總計4.33萬平方米，賬面價值總計1,694.81萬元（截至交割審計基準日2013年10月31日），佔置出資產總額的1.06%，相關土地的權屬證明過戶工作正在辦理中；尚未完成交付或過戶的房屋建築物建築面積總計7.75萬平方米，賬面價值總計6,425.32萬元（截至交割審計基準日2013年10月31日），佔置出資產總額的4.01%，相關房屋建築物的權屬證明的過戶工作正在辦理中；通州住房維修基金賬戶權屬變更正在辦理之中，該賬戶餘額113.50萬元，佔置出資產總額的0.07%；北瀛鑄造17.01%股權未辦理本次股東變更的工商變更登記，賬面價值478.80萬元，佔置出資產總額的0.30%。

對於部分資產未完成過戶問題，公司和相關方已有妥善安排。

北人集團針對擬置出資產存在的瑕疵作出如下承諾：「本公司充分知悉擬置出資產目前存在的瑕疵，本公司將承擔因擬置出資產瑕疵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法律責任，不會因擬置出資產瑕疵要求北人股份承擔任何損失或法律責任。」

京城控股針對擬置出資產存在的瑕疵作出如下承諾：「本公司充分知悉擬置出資產目前存在的瑕疵，本公司將承擔因擬置出資產瑕疵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法律責任，不會因擬置出資產瑕疵要求北人股份承擔任何損失或法律責任，亦不會因擬置出資產瑕疵單方面拒絕簽署或要求終止、解除、變更《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關於重大資產置換的框架協議》、《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人集團公司之重大資產置換協議》及相關協議。」

本次重組置出資產包括北瀛鑄造 17.01% 股權，賬面價值 478.80 萬元，估置出資產總計賬面價值的 0.30%。因北瀛鑄造目前不符合當地政府的建設規劃及環保要求，未能在主管工商機關辦理本次股東變更的工商變更登記。就上述置出資產中未過戶的北瀛鑄造 17.01% 股權，京城股份、京城控股、北人集團共同簽署了《關於北京北瀛鑄造有限責任公司 17.01% 的股權交割的補充確認函》，共同確認「各方認可股權交割視同已完成，京城股份賬面不再記錄該股權長期投資，即該股權對應的全部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收益、股東表決權、選舉權等）、股東義務、風險及責任等全部由北人集團實際享有或承擔，京城股份予以必要配合。鑒於在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前，上述股東變更尚不具有對抗第三人的效力，為此各方一致同意：因不具對抗效力導致京城股份承擔任何責任或損失，均由京城控股實際承擔責任及損失。」

根據《交割協議》約定，「如因置出資產存在瑕疵、權利受限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完成實際交付、無法辦理過戶手續等，均不構成北人股份對本次重大資產置換協議的違反，無法實際完成交付、無法辦理過戶手續的資產實際擁有權歸北人集團所有，北人股份有義務按北人集團的要求和指令協助、配合北人集團行使與置出資產有關的一切權利。」

綜上，根據上述《關於北京北瀛鑄造有限責任公司 17.01% 的股權交割的補充確認函》及《交割協議》的約定，在北人集團、京城控股與京城股份之交易各方內部，北瀛鑄造 17.01% 的股權已實際完成交割，即該等股權的一切權利義務均歸北人集團實際擁有；但由於股權尚未過戶，交割行為所產生的法律後果尚不具有外部對抗效力（即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鑒於京城控股已承諾承擔該等責任及損失，且持有該股權的股東以其出資額（113.6 萬元）為限對北瀛鑄造債務承擔有限責任，因此在相關各方切實履行承諾的情況下，該事項對本次重組的實施不構成實質性障礙，不會對本次重組完成後的京城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三) 本次重組相關債權債務處理情況

本次重組的置入資產為天海工業88.50%股權、京城香港100%股權和京城壓縮機100%股權，天海工業、京城香港和京城壓縮機的債權債務關係未發生變化。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置出資產為公司原有全部資產和負債。截至目前，公司原有債權已轉移至北人集團。截至2013年10月31日(交割審計基準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債務總額(扣除預計負債及專項應付款)為75,542.07萬元。截至目前，已取得同意函的負債的賬面價值為64,695.57萬元，佔負債賬面價值的85.64%，其中已取得了全部金融機構債權人的同意債務轉移函；已於期後清償的負債的賬面價值為3,675.11萬元，佔負債賬面價值的4.86%；尚未獲得同意函且未清償的負債的賬面價值為7,171.40萬元，佔負債賬面價值的9.49%。

根據《交割協議》約定，對於未取得書面確認函的債務，北人集團承諾無條件予以承擔和處理，保證上市公司不會因此受到任何損害。如果債權人不同意由北人集團處理，則在上市公司履行債務後，北人集團應當向上市公司支付因承擔相關債務所支付的對價。各方確認，上市公司截至交割審計基準日，應付稅金等不能轉移的負債仍由上市公司支付，以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專項審計報告為準，北人集團應當向上市公司支付應承擔相關債務所支付的對價。

北人集團針對擬置出負債的轉移問題作出如下承諾：「如果擬置出資產中所涉及的相關負債(包括自基準日到交割日間新產生的負債)，未取得債權人對債務轉移的同意，該等債權人向北人股份主張權利的，由本公司承擔與此相關的一切義務、責任及費用；如果北人股份因該等債權追索承擔了任何責任或遭受了任何損失的，由本公司向北人股份作出全額補償。」

京城控股針對擬置出負債的轉移問題作出如下承諾：「如果擬置出資產中所涉及的相關負債（包括自基準日到交割日間新產生的負債），未取得債權人對債務轉移的同意，該等債權人向北人股份主張權利的，由北人集團公司承擔與此相關的一切義務、責任及費用；如果北人股份因該等債權追索承擔了任何責任或遭受了任何損失的，由北人集團公司向北人股份作出全額補償。本公司承諾：本公司將對北人集團公司的該等補償責任承擔連帶責任。」

#### （四）本次重組過渡期損益的歸屬情況

根據《重大資產置換協議》及《交割協議》，置出資產在過渡期間（評估基準日至資產交割日的期間）損益-21,781.25萬元由北人集團承擔；置入資產在過渡期間損益539.17萬元由上市公司享有。

### 第三節 相關實際情況與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的差異(如有)

#### 一、本次重組的信息披露情況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履行了相關信息披露義務，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要求，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實施過程中，不存在與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異的情形。

#### 二、本次重組的盈利預測實現情況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過程中，信永中和對置入資產的盈利預測和上市公司備考盈利預測進行了審核，並出具了盈利預測審核報告。

##### (一) 本次重組置入資產的盈利預測實現情況

根據信永中和出具的《重大資產重組置入資產盈利預測實現情況鑒證報告》(XYZH/2013TJA2024-4)，本次重組置入資產相關權益2013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的預測數和實現數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 2013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重組置入資產相關權益	預測數	實現數
天海工業(100%權益)	5,039.05	-2,796.51
京城香港(100%權益)	1,421.61	-14.61
京城壓縮機(100%權益)	357.46	-1,762.13
備考合併數	5,406.56	-4,609.41

註：編製京城香港盈利預測報告時，京城控股持有的天海工業71.56%股權、京城香港100%股權以及京城壓縮機100%股權，京城香港按照權益法處理其持有的天海工業28.44%股權；2012年12月，京城控股對天海工業進行了增資，增資後京城香港持有的天海工業股權比例下降至11.50%，此後京城香港按照成本法處理其持有的天海工業權益，置入資產變為京城控股持有的天海工業88.50%股權、京城香港100%股權以及京城壓縮機100%股權。

重組置入資產 2013 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4,609.41 萬元，未達到盈利預測報告預測金額的 50%，差額為 10,015.97 萬元。

針對置入資產 2013 年度盈利預測未實現的情況，京城控股於 2014 年 1 月 28 日致函上市公司，承諾以現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補償置入資產 2013 年虧損金額的 100%，以及置入資產 2013 年盈利預測金額的 100%。根據信永中和出具的《重大資產重組置入資產盈利預測實現情況鑒證報告》(XYZH/2013TJA2024-4)，補償金額合計 10,015.97 萬元。自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報告披露之日起十個交易日內，京城控股以現金方式補償總補償額的 50%，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報告披露之日起半年後補償剩餘 50%。

多方面原因導致重組置入資產 2013 年經營業績下滑。公司已在《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置換暨關聯交易報告書》中就盈利能力波動的風險以及美國雙反稅率的實施等因素的影響進行了披露，但由於相關因素的影響較預計情況更為嚴重，造成重組置入資產業績發生大幅下滑，具體原因分析如下：

#### **1、 石油天然氣價差收緊對天然氣瓶產品的盈利能力產生影響**

2013 年度，石油價格經歷了多次的調整，並未能如原預期的呈上漲趨勢。而隨著國內天然氣價格改革的逐步推進，天然氣價格呈現明顯上漲趨勢。油價與天然氣價格的上述變動，造成兩者價差的收緊，進而導致天然氣對油料替代進程的放緩，天然氣汽車的推廣和應用因此失去經濟動力而大幅度減緩，導致置入資產的天然氣瓶產品未達到預期的銷售數量。

#### **2、 下游行業波動對傳統工業氣瓶產品的盈利能力產生影響**

2013 年度，受冶煉、造船、建築等工業氣體主要使用行業經營下滑的影響，工業氣體市場需求呈現下滑，導致工業用鋼製無縫氣瓶產能過剩，傳統工業用鋼製無縫氣瓶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導致置入資產的傳統工業氣瓶業績有所下降。

### 3、 京城壓縮機盈利波動的影響

京城壓縮機新推出了活塞機2D10、4M10等系列產品，受到2013年經濟增長乏力的影響，產量較低，成本較高，導致公司整體毛利率下滑。而其參股公司複盛機械面臨同樣的經營問題，2013年度淨利潤大幅下降，對京城壓縮機的投資收益以至淨利潤均產生了較大影響。

### 4、 美國雙反稅率的實施的影響

根據2012年5月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對原產於中國的高壓鋼瓶的雙反調查作出的最終裁定，天海工業出口至美國的部分DOT標準的鋼質無縫氣瓶產品將被徵收15.81%的反補貼關稅和6.62%的反傾銷關稅。雖然天海工業通過一系列措施，如改為生產UNISO技術標準的產品，但美國客戶對該標準的接受程度需要一個過程，新產品還沒有形成大規模批量銷售，出口北美的產品未能達到預期數量。

### 5、 天海大學生公寓未能如期出售的影響

公司董事會於2013年10月31日審議通過的出售大學生公寓的交易因受A+H股公司發出通知後45日召開股東大會的限制，至使該交易的股東大會於2013年12月16日召開。由於時間緊迫，相關產權證明未能在2013年變更完成，導致公司此次出售大學生公寓的收益不能按原定計劃計入2013年。

## (二) 上市公司的盈利預測實現情況

根據信永中和出具的《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審計報告》(XYZH/2013TJA2024)，2013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10,823.85萬元(其中，置出資產1-10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5,790.79萬元)，未達到盈利預測報告預測金額的50%。

多方面原因導致上市公司2013年經營業績下滑，具體原因分析如下：

### 1、本次重組置出資產虧損

本次重組於2013年1月21日獲得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無條件通過，2013年9月26日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批文。2013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與京城控股、北人集團簽署了《交割協議》。本次重組的交割基準日為2013年10月31日。

置出資產原北人股份的印刷業務，受網絡、多媒體等影響，業務經營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本次重組交割推遲，導致置出資產1-10月虧損計入上市公司2013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 2、本次重組置入資產2013年度未實現盈利預測

重組置入資產2013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4,609.41萬元，未達到盈利預測報告預測金額的50%，差額為10,015.97萬元，具體原因詳見本報告書「第三節 相關實際情況與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的差異(如有)」之「二、本次重組的盈利預測實現情況」之「(一) 本次重組置入資產的盈利預測實現情況」。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上市公司2012年度以及2013年度業績連續兩年虧損，上市公司A股股票已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若上市公司2014年度淨利潤繼續為負，則公司A股股票存在被暫停上市的風險。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第四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更換情況及其他相關人員的調整情況

### 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更換情況

2013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更換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鑒於自2013年10月31日起，公司原有的全部資產與負債由北人集團接收，人員也全部由北人集團接收和安置，總經理陳邦設先生、副總經理孔達鋼先生、陳長革先生、薛克新先生、成天明先生已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並向董事會提交了辭職報告；經董事長提名，與會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胡傳忠先生為公司總經理；經總經理提名，與會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康毅慶先生、李俊杰先生為公司副總經理。2013年11月5日，上市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更換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接受了康毅慶先生辭任上市公司副總經理的申請，經總經理提名，與會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吳燕璋先生為公司副總經理，解越美女士為公司總工程師。

2013年12月16日，上市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更換本公司部分董事的議案》：選舉蔣自力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選舉王平生先生、胡傳忠先生、吳燕璋先生、李俊杰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上述新董事就任後，張培武先生、陳邦設先生、滕明智先生、李升高先生、魏莉女士將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

2013年12月16日，上市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更換本公司監事的議案》：選舉劉哲女士、韓秉奎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聯工監事阮愛華女士由本公司職工大會選舉產生，直接進入監事會。上述新監事就任後，王連升先生、郭軒先生、王慧玲女士不再擔任公司監事職務。

除上述變化外，本次交易過程中，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其他變化情況。

### 二、其他相關人員的調整情況

本次重組置入資產為天海工業88.50%股權、京城香港100%股權以及京城壓縮機100%股權，天海工業、京城香港以及京城壓縮機法人主體未發生變化，其員工勞動關係未因本次重組進行調整。

本次重組置出資產為公司原有全部資產和負債。根據上市公司第四屆七次職工代表大會審議並表決通過的《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重大資產重組的職工安置方案》，以及《重大資產置換協議》，置出資產涉及的人員安排如下：根據「人隨資產走」的原則，上市公司原全體人員（指截至資產交割日的全體人員，包括上市公司本部及分公司所有在冊職工、離退休人員、60年代精簡退職人員、勞務派遣人員等）均由北人集團接收和安置。自本次重組的資產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全體人員的勞動關係、組織關係（包括但不限於黨團關係）、養老、醫療、失業、工傷、生育等社會保險關係，上市公司依法應向其提供的福利，以及上市公司與其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協議、約定、安排和權利義務等，均由北人集團承繼。

上市公司原有員工勞動關係已根據上述文件由北人集團承繼。

## 第五節 重組實施過程是否存在資金佔用和違規擔保情形

本次交易實施過程中不存在本公司資金、資產被實際控制人或其他關聯人非經營性佔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為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 第六節 相關協議及其履行情況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涉及的協議主要包括《重組框架協議》、《重大資產置換協議重組協議》、《補充協議》以及《交割協議》等。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日，上述協議均已生效，目前交易各方已經或正在按照協議約定履行協議內容，未出現違反協議實質性約定的行為。

## 第七節 相關承諾及其履行情況

### 一、京城控股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為維護上市公司及其廣大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有效避免京城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可能與上市公司產生的同業競爭問題，京城控股承諾：

「針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未來擬從事或實質性獲得上市公司同類業務或商業機會，且該等業務或商業機會所形成的資產和業務與上市公司可能構成潛在同業競爭的情況：

本公司將不從事並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不從事與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以避免與上市公司的業務經營構成直接或間接的競爭。此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在市場份額、商業機會及資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對上市公司帶來不公平的影響時，本公司自願放棄並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放棄與上市公司的業務競爭。

本公司承諾，自本承諾函出具日起，賠償上市公司因本公司違反本承諾任何條款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本承諾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續且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期間持續有效。」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日，京城控股關於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正在履行過程中，未出現違反上述承諾的情形。

### 二、京城控股關於減少和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

為進一步減少和規範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的關聯交易，維護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京城控股承諾：「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與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業之間將來無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發生的關聯交易事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將遵循市場交易的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場價格進行交易，並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關聯交易決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公司保證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將不通過與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業的關聯交易取得任何不正當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業承擔任何不正當的義務。如違反上述承諾與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業進行交易，而給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業造成損失，由本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日，京城控股關於減少和規範關聯交易承諾正在履行過程中，未出現違反上述承諾的情形。

### 三、京城控股關於維護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承諾

為保證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上市公司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的獨立性，京城控股出具了《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關於維護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承諾函》，主要內容如下：

為了保護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獨立性，維護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京城控股承諾，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將保證上市公司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的獨立性。京城控股分別就人員獨立、資產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業務獨立等方面作出具體的承諾。該承諾在京城控股作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期間內持續有效且不可變更或撤銷。如違反上述承諾，並因此給上市公司造成經濟損失，京城控股將向上市公司進行賠償。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日，京城控股關於維護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承諾正在履行過程中，京城控股已向上市公司子公司關閉財務管理信息平臺及資金集中管理平臺，未出現違反上述承諾的情形。

#### 四、京城控股關於補償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木林鎮生產車間因未來潛在搬遷風險可能導致的損失的承諾

為保證本次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資者股東不因天海工業未來潛在的搬遷風險而遭受利益損失，京城控股已作出如下承諾：

「若未來天海工業木林鎮生產車間因租賃瑕疵房產的問題而導致搬遷，本公司將向本次交易完成後的上市公司全額現金賠償天海工業在搬遷過程中導致的全部損失。」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日，京城控股關於補償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木林鎮生產車間因未來潛在搬遷風險可能導致的損失的承諾正在履行過程中，未出現違反上述承諾的情形。

#### 五、京城控股、北人集團關於上市公司對外投資企業優先購買權問題的承諾

就置出股權的優先購買權事宜，交易對方京城控股和承接主體北人集團分別出具了承諾：

「本公司已充分知悉置出資產目前存在的上述問題，並承諾若本次重組實施時北人股份上述部分下屬公司相關股東行使優先購買權，則本公司同意接受上述置出資產中的長期股權投資變更為相等價值的現金資產，不會因置出資產形式的變化要求終止或變更各方之前已簽署的重大資產置換協議或要求北人股份賠償任何損失或承擔法律責任。」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日，京城控股、北人集團未出現違反關於上市公司對外投資企業優先購買權問題的承諾的情形。

## 六、關於擬置出資產存在的瑕疵、擬置出負債處置和的轉移問題的承諾

### 1、 京城控股關於上市公司債務處置的承諾函

針對上市公司債務處置事項，京城控股承諾：

- 「1、北人股份的債權人自接到北人股份有關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事宜的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北人股份就其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事宜首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如果要求北人股份提前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而北人股份未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的，本公司承諾將承擔對該等債務提前清償或提供擔保的責任；
- 2、對於北人股份無法聯繫到的債權人，以及接到通知或公告期滿後仍未發表明確意見的債權人，如其在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前又明確發表不同意意見，而北人股份未按其要求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的，本公司承諾將承擔對該等債務提前清償或提供擔保的責任；
- 3、對於北人股份確實無法聯繫到的債權人，以及接到通知或公告期滿後仍未發表明確意見的債權人，如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置出資產的承接主體無法清償其債務的，由本公司負責清償。本公司承擔擔保責任或清償責任後，有權對置出資產的承接主體進行追償。」

### 2、 京城控股關於擬置出資產存在的瑕疵和擬置出負債的轉移問題的承諾函

為實現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京城控股針對擬置出資產存在的瑕疵和擬置出負債的轉移問題作出如下承諾：

「本公司充分知悉擬置出資產目前存在的瑕疵，本公司將承擔因擬置出資產瑕疵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法律責任，不會因擬置出資產瑕疵要求北人股份承擔任何損失或法律責任，亦不會因擬置出資產瑕疵單方面拒絕簽署或要求終止、解除、變更《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關於重大資產置換的框架協議》、《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人集團公司之重大資產置換協議》及相關協議。

如果擬置出資產中所涉及的相關負債(包括自基準日到交割日間新產生的負債)，未取得債權人對債務轉移的同意，該等債權人向北人股份主張權利的，由北人集團公司承擔與此相關的一切義務、責任及費用；如果北人股份因該等債權追索承擔了任何責任或遭受了任何損失的，由北人集團公司向北人股份作出全額補償。本公司承諾：本公司將對北人集團公司的該等補償責任承擔連帶責任。」

### 3、北人集團關於擬置出資產存在的瑕疵和擬置出負債的轉移問題的承諾函

為實現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北人集團針對擬置出資產存在的瑕疵和擬置出負債的轉移問題作出如下承諾：

「本公司充分知悉擬置出資產目前存在的瑕疵，本公司將承擔因擬置出資產瑕疵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法律責任，不會因擬置出資產瑕疵要求北人股份承擔任何損失或法律責任。

如果擬置出資產中所涉及的相關負債(包括自基準日到交割日間新產生的負債)，未取得債權人對債務轉移的同意，該等債權人向北人股份主張權利的，由本公司承擔與此相關的一切義務、責任及費用；如果北人股份因該等債權追索承擔了任何責任或遭受了任何損失的，由本公司向北人股份作出全額補償。」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日，京城控股已督促北人集團償還債務，並承諾如果北人集團沒有及時清償，京城控股將負責清償及提供擔保，上市公司目前沒有因被追索而遭受損失，京城控股、北人集團未出現違反關於擬置出資產存在的瑕疵、擬置出負債處置和轉移問題的上述承諾的情形。

## 七、交易對方及交易標的關於相關權屬完善的承諾

針對置入資產範圍內的共計6處無證房產，天海工業承諾，於2013年12月31日前，辦理完畢其子公司上海天海所擁有的1處建築面積為68.00平方米的門衛室的權屬證明；京城壓縮機承諾，於2013年12月31日前，辦理完畢京城壓縮機所擁有的基地辦公樓、基地裝配車間、基地結構件車間、基地配電室以及基地培訓中心等5處建築面積合計9,394.15平方米的無證房產的全部權屬證明。

京城控股承諾：「本公司將督促天海工業及京城壓縮機嚴格履行其承諾，並於2013年12月31日之前辦理完畢房屋所有權證。同時，為保證本次置入資產價值的公允性，本公司承諾上述瑕疵資產辦理過程中發生的全部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如因上述瑕疵資產權屬問題未能如期解決，導致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後的北人股份未來遭受任何損失，本公司將向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後的北人股份及時全額現金賠償。」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日，天海工業所擁有的瑕疵房產權屬問題已解決，京城壓縮機正在積極辦理房屋的權屬證明；公司以及京城控股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積極履行並妥善處理上述承諾相關事宜。

## 八、京城控股關於補償上市公司2013年度未達到盈利預測的承諾

根據信永中和出具的《重大資產重組置入資產盈利預測實現情況鑒證報告》(XYZH/2013TJA2024-4)，本次重組置入資產相關權益2013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的預測數和實現數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 2013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重組置入資產相關權益	預測數	實現數
天海工業(100%權益)	5,039.05	-2,796.51
京城香港(100%權益)	1,421.61	-14.61
京城壓縮機(100%權益)	357.46	-1,762.13
備考合併數	5,406.56	-4,609.41

註：編製京城香港盈利預測報告時，京城控股持有的天海工業71.56%股權、京城香港100%股權以及京城壓縮機100%股權，京城香港按照權益法處理其持有的天海工業28.44%股權；2012年12月，京城控股對天海工業進行了增資，增資後京城香港持有的天海工業股權比例下降至11.50%，此後京城香港按照成本法處理其持有的天海工業權益，置入資產變為京城控股持有的天海工業88.50%股權、京城香港100%股權以及京城壓縮機100%股權。

重組置入資產2013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4,609.41萬元，未達到盈利預測報告預測金額的50%，差額為10,015.97萬元。

針對置入資產2013年度盈利預測未實現的情況，京城控股於2014年1月28日致函上市公司，承諾以現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補償置入資產2013年虧損金額的100%，以及置入資產2013年盈利預測金額的100%。根據信永中和出具的《重大資產重組置入資產盈利預測實現情況鑒證報告》(XYZH/2013TJA2024-4)，補償金額合計10,015.97萬元。自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披露之日起十個交易日內，京城控股以現金方式補償總補償額的50%，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披露之日起半年後補償剩餘50%。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日，京城控股關於補償上市公司2013年度未達到盈利預測的承諾正在履行過程中，京城控股未出現違反上述承諾的情形。

## 九、京城控股關於北瀛鑄造17.01%股權交割的承諾

根據上市公司與京城控股以及北人集團共同簽署的《關於北京北瀛鑄造有限責任公司17.01%的股權交割的補充確認函》，共同確認「各方認可股權交割視同已完成，京城股份賬面不再記錄該股權長期投資，即該股權對應的全部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收益、股東表決權、選舉權等)、股東義務、風險及責任等全部由北人集團實際享有或承擔，京城股份予以必要配合。鑒於在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前，上述股東變更尚不具有對抗第三人的效力，為此各方一致同意：因不具對抗效力導致京城股份承擔任何責任或損失，均由京城控股實際承擔責任及損失。」

京城控股通過上述補充確認函承諾：京城控股將承擔因北瀛鑄造17.01%股權交割行為所產生的法律後果尚不具有外部對抗效力(即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而導致京城股份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損失。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日，京城控股關於北瀛鑄造17.01%股權交割的承諾正在履行過程之中，未出現違反上述承諾的情形。

## 第八節 相關後續事項的合規性及風險

### 一、置出資產相關事項

#### 1、資產過戶事項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日，上市公司已完成交付或過戶的資產賬面價值（截至交割審計基準日2013年10月31日）為151,391.36萬元，佔置出資產賬面價值總計160,104.14萬元的94.56%。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日，尚未完成交付或過戶的土地面積總計4.33萬平方米，賬面價值總計1,694.81萬元（截至交割審計基準日2013年10月31日），佔置出資產總計的1.06%，上述未完成交付或過戶的土地均已取得權屬證明，相關交付或過戶工作正在辦理中；尚未完成交付或過戶的房屋建築物建築面積總計7.75萬平方米，賬面價值總計6,425.32萬元（截至交割審計基準日2013年10月31日），佔置出資產總計的4.01%，上述未完成交付或過戶的房屋建築物均已取得權屬證明，相關交付或過戶工作正在辦理中；通州住房維修基金賬戶權屬變更正在辦理之中，該賬戶餘額113.85萬元，佔置出資產總計的0.07%；北瀛鑄造17.01%股權未辦理本次股東變更的工商變更登記，賬面價值478.80萬元，佔置出資產總額的0.30%。

對於部分資產未完成過戶問題，公司和相關方已有妥善安排。

北人集團針對擬置出資產存在的瑕疵作出如下承諾：「本公司充分知悉擬置出資產目前存在的瑕疵，本公司將承擔因擬置出資產瑕疵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法律責任，不會因擬置出資產瑕疵要求北人股份承擔任何損失或法律責任。」

京城控股針對擬置出資產存在的瑕疵作出如下承諾：「本公司充分知悉擬置出資產目前存在的瑕疵，本公司將承擔因擬置出資產瑕疵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法律責任，不會因擬置出資產瑕疵要求北人股份承擔任何損失或法律責任，亦不會因擬置出資產瑕疵單方面拒絕簽署或要求終止、解除、變更《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關於重大資產置換的框架協議》、《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人集團公司之重大資產置換協議》及相關協議。」

本次重組置出資產包括北瀛鑄造 17.01% 股權，賬面價值 478.80 萬元，佔置出資產總計賬面價值的 0.30%。因北瀛鑄造目前不符合當地政府的建設規劃及環保要求，未能在主管工商機關拒絕辦理本次股東變更的工商變更登記。就上述置出資產中未過戶的北瀛鑄造 17.01% 股權，京城股份、京城控股、北人集團共同簽署了《關於北京北瀛鑄造有限責任公司 17.01% 的股權交割的補充確認函》，共同確認「各方認可股權交割視同已完成，京城股份賬面不再記錄該股權長期投資，即該股權對應的全部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收益、股東表決權、選舉權等）、股東義務、風險及責任等全部由北人集團實際享有或承擔，京城股份予以必要配合。鑒於在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前，上述股東變更尚不具有對抗第三人的效力，為此各方一致同意：因不具對抗效力導致京城股份承擔任何責任或損失，均由京城控股實際承擔責任及損失。」

## 2、 負債轉移事項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交割審計基準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債務總額（扣除預計負債及專項應付款）為 75,542.07 萬元。截至目前，已取得同意函的負債的賬面價值為 64,695.57 萬元，佔負債賬面價值的 85.64%，其中已取得了全部金融機構債權人的同意債務轉移函；已於期後清償的負債的賬面價值為 3,675.11 萬元，佔負債賬面價值的 4.86%；尚未獲得同意函且未清償的負債的賬面價值為 7,171.40 萬元，佔負債賬面價值的 9.49%。

北人集團針對擬置出資產存在的瑕疵及置出負債的轉移問題作出如下承諾：「如果擬置出資產中所涉及的相關負債（包括自基準日到交割日間新產生的負債），未取得債權人對債務轉移的同意，該等債權人向北人股份主張權利的，由本公司承擔與此相關的一切義務、責任及費用；如果北人股份因該等債權追索承擔了任何責任或遭受了任何損失的，由本公司向北人股份作出全額補償。」

京城控股針對擬置出負債的轉移問題作出如下承諾：「如果擬置出資產中所涉及的相關負債（包括自基準日到交割日間新產生的負債），未取得債權人對債務轉移的同意，該等債權人向北人股份主張權利的，由北人集團公司承擔與此相關的一切義務、責任及費用；如果北人股份因該等債權追索承擔了任何責任或遭受了任何損失的，由北人集團公司向北人股份作出全額補償。本公司承諾：本公司將對北人集團公司的該等補償責任承擔連帶責任。」

## 二、相關方繼續履行承諾

本次交易過程中，相關各方出具了多項承諾。由於部分承諾在某一時間段內持續有效，因此相關方尚未履行完畢所有承諾。在上述承諾的履行條件出現的情況下，相關方需要繼續履行相應承諾。

## 第九節 中介機構對本次重組的結論性意見

### 一、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中信證券認為：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已獲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了相關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置入資產過戶手續已辦理完畢，上市公司已經合法有效地取得置入資產；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置出資產中部分資產尚未完成過戶，部分負債尚未獲得債權人同意函，相關各方嚴格按照已有協議處理該等問題，將不會對重組完成後上市公司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上市公司根據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實際情況，調整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人員，履行了法律、法規和相關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程序；本次重大資產重組過程中，未發生上市公司資金、資產被實際控制人或其他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為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除京城壓縮機以及京城控股關於京城壓縮機無證房產權屬完善的承諾外，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各方未出現違反相關協議或承諾的情形，上市公司以及京城控股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積極履行並妥善處理關於京城壓縮機無證房產權屬完善相關事宜；獨立財務顧問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嚴格履行持續督導職責，維護上市公司和小股東的利益。」

### 二、法律財務顧問意見

法律顧問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認為：

「京城股份本次重大資產置換已獲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權，實施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資產置換的置入資產已全部過戶完畢，京城股份已合法有效取得置入資產；置出資產中部分資產尚未完成過戶，以及部分負債的轉移尚未取得債權人的同意函，在各方嚴格履行交割協議及相關承諾的情況下將不構成重大法律障礙或風險；除上述京城壓縮機的相關房產權屬還在辦理過程中以外，本次重大資產置換的相關各方均未出現違反相關協議或承諾的情形。」

## 第十節 備查文件及查閱方式

### 一、備查文件

- 1、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置換暨關聯交易實施情況之獨立財務顧問核查意見
- 2、 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置換暨關聯交易實施情況的法律意見書

### 二、備查地點

投資者可在下列地點查閱本報告書和有關備查文件：

#### (一)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天盈北路9號

法定代表人：蔣自力

連絡人：焦瑞芳

電話：(010) 6736 5383

傳真：(010) 8739 2058

#### (二)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證券大廈；

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中信證券大廈

法定代表人：王東明

連絡人：錢一思、李黎

電話：(010) 6083 8000

傳真：(010) 6083 3955

(以下無正文)

(此頁無正文，為《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置換暨關聯交易之實施情況報告書》的蓋章頁)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1日